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
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8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1960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及課程之意見，以提昇教學與課程品質，並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名詞定義）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：指學生分別對於教師及課程進行量性或質性之回饋意見調查。
- 二、教學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教師之教學表現進行評量。
- 三、課程評量：指教務處依據學生完成之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，對課程內容進行評量。

第三條（調查方法、時間及範圍）

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為原則，每學期調查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前項問卷使用之五等量表（滿分5分），經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除經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得免評之課程外，全校所有課程（含必修及選修）皆應納入教學暨課程意見調查之範圍。

第四條（教學評量）

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學評量，以授課時數大於等於4小時之必修課程或全英語課程優先評量。

兼任教師得視需要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中心主任擇定是否受評。

第五條（課程評量）

開課單位之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期中課程評量，必修課程則需接受期末課程評量。

第六條 (評量分數之計算與運用)

教學及課程評量之分數由教務處計算之。

教學評量結果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教師評鑑依據：教學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相關單位作為教師續聘、升等、教學量性評估及停止授課之參考。

二、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追蹤輔導：

(一) 當學期單科未達3.5分時，由教師自行改善，必要時，得由開課單位進行輔導。

(二) 當學期兩科以上未達3.5分或總平均未達3.5分時，由教務處規劃輔導方案及通知開課單位與所屬單位主管。除應達本校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所定之點數外，每學年須外加4點，由教務處彙整參與紀錄，送所屬單位主管備查，並由所屬單位主管視達成狀況督導改善。

(三) 當學期未達3.5分之課程應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，同一門課程連續兩學期未達3.5分時，開課單位應停止該名教師教授該課程，並與教務處共同提出改進行動方案。

課程評量結果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期中課程評量結果僅供授課教師作為課程調整之參考。

二、期末課程評量未達3.5分時，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主管，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並於次學年列入追蹤管考。

第七條 (保密義務)

參與調查、評量及評量結果追蹤輔導之相關人員及各單位主管，不得無故洩漏調查或評量結果，並應謹守秘密不得恣意公開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